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戴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7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1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是為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故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本於同一法理，應類推適用其規定。

二、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號判決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152,592元及其利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，相對人提起上訴後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。上開事件歷審之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裁判費、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詳如附表所示。故原裁定命異議人、相對人分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

1,722元、631元及均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僅主張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等語，未指摘原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有何不當，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

審級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	兩造各應負擔之 訴訟費用額
第1審	起訴時：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320,197元及利息。	訴訟標的金額 320,197元 應徵裁判費 3,530元	第1審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第1審裁判費除減縮部分外，由異議人負擔60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第1審裁判費應由異議人負擔1,722元(2,870元×60%)，其餘1,148元(2,870元×40%)及減縮部分660元(3,530元-2,870元)由相對人負擔。
	減縮後：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262,509元及利息。	訴訟標的金額 262,509元 應徵裁判費 2,870元 相對人已繳納1,177元(500元+677元)。	
第2審	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319,658元及利息。	訴訟標的金額 319,658元 應徵裁判費 5,130元 異議人已繳納1,710元(即裁判費3分之1)	相對人撤回上訴，第2審裁判費應由其負擔。相對人已繳納第2審裁判費3分之1，且因撤回上訴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故無庸再徵收第2審裁判費。
結論：			

一、異議人應負擔第1審裁判費1,722元，並應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二、相對人應負擔第1審裁判費1,808元(1,148元+660元)，扣除已繳1,177元，尚應向本院繳納631元(1,808元-1,177元)。